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全聲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昌

相 對 人 蔡承軒

許禮尚

徐朝昇

曾慶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假扣押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法定代理人劉起孝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法定代理人吳明昌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該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設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所為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